

本公司設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表5-3 JV

[illegible]

獨立董事	謝易宏	2024/4/9	3年	2016/1/29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仲惠	2024/4/9	3年	2022/10/3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合庫人壽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附註一：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備經營管理、財會稅務、金融保險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並普遍具有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6 年以上；1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目前本公司董事本國籍 6 位、法國籍 2 位及馬來西亞籍 1 位；年齡分布情形分別為：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董事 2 位、60 歲以上之董事 7 位；另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共 3 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年度：113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稅務	法律	備註
董事長	徐錫漳	中華民國	男	66	V	V	V	V	V	V	
董事	張孝維	中華民國	男	65	V	V	V	V	V		
董事	黃鈴翠	中華民國	女	61	V	V	V	V	V	V	
董事	畢炯華 (Jean-Francois, Hermann Bourdeaux)	法國	男	71	V	V	V	V	V	V	
董事	黃鑄施 (See See Ooi)	馬來西亞	女	57	V	V	V	V	V		
董事	高立維(Olivier CALANDREA U)	法國	男	51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美纓	中華民國	女	66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謝易宏	中華民國	男	64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仲惠	中華民國	男	71	V	V	V	V	V		